

# 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发展及其主要特点

滕家国

利用外资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外开放国策的基本内容,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之一。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方针政策指导下,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大规模发展和质量与效益的不断提高,不仅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而且,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 一、改革开放以来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发展阶段

从 1979 年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在中国获准建立以来,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已走过了 20 年的不平凡历程。回顾 20 年的发展,虽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在总体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其发展是不平坦的。从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政策变化和引资规模来考察,1979 年以来的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大致经历了以下四个发展阶段。

1. 起步阶段(1979—1986)。1979 年 7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并颁布实施,从而成为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首部全国性政策法规。在先试点、后推广的开放原则指导下,1979 年至 1980 年,中央先后批准广东、福建两省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和优惠灵活措施,并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地区举办经济特区,在特区内实行特殊优惠政策吸引外商直接投资。至此,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工作开始步入探索和起步阶段,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开始启动。1983 年 5 月,国务院召开第一次全国利用外资工作会议,总结对外开放以来利用外资的初步经验,统一认识,进一步放宽吸收外商来华直接投资的政策条件,同时扩大

探索与试点范围。1984 年至 1985 年,国务院先后决定开放上海、天津、大连、青岛、广州等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分别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门)、漳(州)、泉(州)三角地区开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在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对这些开放城市和地区实行优惠政策,扩大地方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完善利用外资立法,改善这些城市和地区的投资环境。

从政策的实际效果看,由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正值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初期,国内经济尚处于恢复阶段,经济发展水平比较低,投资环境不很理想。在利用外资上也处于起步和摸索阶段,缺乏引资经验。因此,1979 年至 1986 年期间的利用外资规模不大,基本上处于起步状态。据统计,这一阶段全国签订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数只有 8340 项,年均批准 1042 项;合同外资金额为 194.29 亿美元,年平均金额 24.29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为 83.23 亿美元,年均 10.40 亿美元。同时,这一阶段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合同外资金额和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累计额分别仅占 1979—1998 年累计额的 2.57%、3.39% 和 3.11%。在外资来源上主要为港澳地区对内地的直接投资,来自发达国家的直接投资基本上以美国为主,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直接投资很少。外商投资部门主要集中于劳动密集型加工业和宾馆、服务设施等第三产业部门。资金的地区投向也主要集中在广东、福建两省和沿海开放城市,进入内地的项目和资金很少。

2. 持续发展阶段(1987—1991)。经过第一阶段的探索之后,我国利用外资工作在 1986 年至 1991 年进入全国推广阶段。继 1986 年 4 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将外商投资方式进一步扩大之后,1986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对外商投资于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出口企业在税收

方面给予更多的优惠待遇;1987年12月,国家有关部门制订了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有关规定,在扩大对外开放领域的同时,对外商投资方向进行引导;1988年4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企业法》;1988年7月出台了《关于鼓励台商投资的条例》;1990年9月公布了《关于鼓励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投资的规定》。所有这些政策法规的颁布实施对改善我国的外商投资环境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1988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在第一阶段开放的基础上,将沿海经济开放区扩展到北方沿海的辽东半岛、山东半岛及其他沿海地区的一些市、县,批准海南建省并设立海南经济特区。1990年又决定开发和开放上海浦东新区。在进一步扩大开放范围的同时,我国还加大了对交通、通讯、能源等基础产业和设施的投资力度,努力改善投资硬环境。政策的不断完善、开放的扩大和国内基本建设投资的加强在较大程度上改善了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环境,外资工作取得较大进展。1987年至1991年,全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较第一阶段有了较大发展。据统计,1987年至1991年5年中,全国签订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项目34208项,年均引进6842项,合同外资金额331.79亿美元,年平均66.36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167.54亿美元,年平均33.51亿美元,分别是第一阶段年平均数的6.6倍、2.7倍和3.2倍。从这一阶段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规模的相对大小来看,其项目数、合同外资金额和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累计额占1979年至1998年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53%、5.80%和6.26%,均较第一阶段有所提高。在这一阶段,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产业结构有了明显的改善。外商对生产性项目和产品出口企业投资大幅度增加,对旅游服务项目投资减少。外商投资的地区和行业范围有所拓宽。同时,台湾投资者开始对大陆进行投资,规模逐年扩大。

**3. 高速发展阶段(1992—1995)。**以邓小平同志1992年初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决定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标志,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政策进入全面深化阶段。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向世界表明了中国坚定不移地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不仅显示出中国经济体制将进行根本性变革,而且也表明在中国未来的经济发展中,市场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经济将逐步与世界经济接轨。政策的深化使我国外商投资环境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为外资的大规模涌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与此同时,1992年,国务院决定在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地区对外开放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范围,实现沿海、沿江、沿线、沿边对外开放,基本上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政策的深化和开放范围的空前扩大,推动了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迅速增长。

据统计,仅1992年,我国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就达48764个,比1991年增长275.7%,并且超过了过去13年所批准外商投资项目的总和;1992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合同外资金额为581.24亿美元,比1991年增长385.3%,高于1979年至1991年的累计总额;1992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110.08亿美元,亦比1991年增长152.1%。1993年至1995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继续大规模增长。1993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项目数达到83437个,合同外资金额1114.36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275.15亿美元,分别比1992年增长71.1%、91.7%和150.0%;1994年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为47549个,合同外资金额826.80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337.67亿美元,项目数和合同外资金额分别比1993年下降43%和28.8%,但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则较1993年增长22.8%。这表明,尽管1994年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数和合同金额出现下降,但其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仍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1995年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进一步降至37011个,合同外资金额略增至912.82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增至375.21亿美元,分别比1994年下降22.3%、增长10.4%和11.1%。1992—1995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项目、合同外资金额和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累计额占1979—1998年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66.75%、60.00%和41.06%。

1992年至1995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迅速增长还表现在中国自1993年起成为发展中国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最多的国家和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外商直接投资流入国。这充分表明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在国际直接投资中地位的不断f提高。这一阶段外商直接投资项目规模较前两阶段明显扩大,外商独资企业发展迅速。同时,以美国为主的一些主要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从事直接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产业与行业结构呈现高级化发展趋势。

**4. 稳步发展阶段(1996年以来)。**从1995年下半年开始,我国利用外资工作进入政策调整和外商直接投资的低速稳步发展时期。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重点开始从注重数量向注重提高质量、效益和优化结构方向转变。

首先,为了引导外资投向,使之更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1995年6月20日联合颁布了《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对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作出明文规定。1997年12月又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进行修订,使之日趋合理和完善。产业目录调整后,我国重点鼓励外资投向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基础工业、基础设施、环保产业和出口创汇产业,积极引导外资投向我国传统产

业和老工业基地的技术改造,同时要求继续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发展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的劳动密集型项目。

其次,为了逐步降低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促进外资企业与国内企业的公平竞争,最终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一方面,从1996年4月1日起,逐步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资本性货物进口的税收优惠政策,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调整。另一方面,对创办属高技术产业和出口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重新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

第三,为了促进外商投资向结构优化方向发展,政府进一步扩大了外商投资领域,尤其是在服务业方面。如:外商获准对金融保险业的投资范围不断扩大;中外合资外贸经营公司和商业零售企业获准试行;允许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进出口商检机构;对外资进一步开放会计市场;允许设立中外合作航空公司,逐步对外资开放国内航空市场等。此外,政府还在深圳试行对外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扩大中国内地及部分机构的外资审批权。

第四,为了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更多地进入中西部地区,国务院制订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和优惠措施,并加大了对中西部地区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不断改善中西部地区的引资环境,促进外商直接投资更多地向中西部地区流动。

经过政策调整后,由于部分优惠政策的取消,1996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项目数和合同外资金额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投资项目分别由1995年的37011项降至1996年的24556项,1997年的21001项和1998年的19846项,1996年较1995年下降33.7%,1997年较1996年下降14.5%,1998年较1997年下降5.5%。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合同外资金额亦分别由1995年的912.82亿美元降至1996年的732.76亿美元和1997年的510.03亿美元,1996年较1995年下降19.7%,1997年较1996年下降30.4%。1998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合同外资金额为521.3亿美元,较1997年增长2.2%,实际利用外资金额455.82亿美元,较1997年增长0.7%,呈恢复性增长态势。从1996-1998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规模占1979-1998年总规模情况看,1996-1998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项目数、合同外资金额和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累计额占1979-1998年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14%、30.81%和49.57%,大大超过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水平。与第三阶段相比,尽管第四阶段外商来华直接投资的项目数和合同外资金额占1979-1998年总额的比重较低,但实际利用外资金额所占比重则超过了第三阶段。这说明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实际金额在1996年以来仍保持稳定增长。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尽管政策调整对外商来华直接投资产生了一定的负

面影响,但在中国投资环境不断改善和区位优势日益增强的前提下,政策调整后的外商直接投资出现了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结构更趋合理的发展势头。

首先,全球知名跨国公司对华直接投资形成热潮,不仅投资规模大幅度增长,而且投资的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许多跨国公司开始在中国设立投资性公司和研究开发中心,实现对华直接投资的系统化。跨国公司对华直接投资的大规模发展,对推动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由数量型向质量和效益型转变发挥了积极作用。其次,外商直接投资的产业与行业结构日趋合理,国家鼓励的产业与行业外商投资活跃,这对加快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步伐起了重要的作用。第三,随着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政策进一步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内陆省会城市和西部地区投资环境相对较好的城市正被外商作为新的投资热点,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地区布局日趋改善。

## 二、改革开放以来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发展的主要特点

改革开放以来,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发展呈现出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1 外商对华直接投资保持以较快速度增长,投资规模在20世纪90年代空前扩大。

规模的大小是衡量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发展的最基本的指标之一。改革开放以来,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发展首先表现在规模的巨大增长上。具体而言,1979年以来外商对华直接投资规模的迅速扩大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体现。

(1) 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稳步增长。1979年以来,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项目和资金规模基本上呈不断扩大的趋势,特别是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一直稳步增长,并在90年代显现出空前扩大的趋势。从各年度获准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情况看,1991年以前,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年获准项目数均不超过10000项,1991年即突破一千万项大关,达到12978项,1993年猛增至83437项,创历史最高记录。1994年以后,尽管外商对华投资项目不断减少,但1998年的获准项目数仍达到19846项,高出1979-1988年的总和。1984-1998年,外商来华直接投资年获准项目数的年均增长率高达59.33%。从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合同外资金额来看,1991年以前,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签订的合同外资金额均不超过100亿美元,1991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合同外资金额首次突破100亿美元,达到119.77亿美元,并从此呈现大规模增长之势。其中,1993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合同外资金额达到1114.36亿美元,创历史最高记录。同时,1984年以来,外商对华直接投资

的合同外资金额总体上保持以较快速度增长,1984-1998 年的年均增长率高达 46.39%。从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实际利用外资金额来看,1992 年以前的增长较为缓慢,各年的实际规模均不超过 44 亿美元。1992 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突破 100 亿美元大关,并在 90 年代保持高水平上的稳步增长趋势。1993 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实际金额增至 275.15 亿美元,高出 1979—1991 年累计 250.58 亿美元的水平,1997 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实际金额高达 452.57 亿美元,为 1979—1991 年累计数的 1.8 倍。1998 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实际金额进一步增至 455.82 亿美元。从增长情况看,1983 年以来,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一直保持以较快速度稳步增长,1984-1998 年的年均增长率高达 35.94%。

需要说明的是,从 1994 年开始,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项目数和合同外资金额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究其原因,这主要是因为,第一,随着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较大规模发展,我国从 1994 年起开始陆续对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优惠政策、产业政策和地区政策进行调整,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较低水平的外资项目和单纯为了享受优惠政策项目的进入,使外商来华直接投资的项目数和合同外资金额趋于下降。第二,由于我国利用的外商直接投资主要来自于以香港特区为主的发展中国家及地区,这些国家及地区的对华直接投资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其一般产业的向外转移任务已基本完成,而新的产业传递尚在形成之中,因此它们普遍放慢了对华直接投资的步伐。第三,1997 年 7 月始于泰国的亚洲金融危机导致主要对华直接投资的亚洲国家及地区对外直接投资能力的下降,制约了发展中国家及地区对华直接投资的进一步发展。

除了规模急剧扩大外,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迅速增长还表现在其年增长率超过了同期我国其他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水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一直保持以较快速度增长,一些主要的经济指标也一直在高增长状态下运行。然而,与同期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增长速度相比,它们的增速还显不够。1984 年至 1998 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年均增长率高达 47.69%,大大超过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总额、进口总额、出口总额的年均增长率。从各年的情况看,除少数年份外,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利用外资实际金额增长率均高于其他几项经济指标的年增长率。

(2) 外商直接投资在 20 世纪 90 年代已成为我国利用外资的主要形式。从我国利用外资的形式来看,早期的外资主要采取对外借款方式获得。进入 90 年代后,随着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

较快增长和规模的空前扩大,外商直接投资已成为我国利用外资的主要形式。在 1991 年以前,尽管外商对华直接投资项目数占利用外资项目总数的比重很大,但外商直接投资的合同外资金额和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却不到利用外资总额的 50%。1992 年以后,外商直接投资金额占我国利用外资总额的比重明显提高。1997 年,在总额分别为 551.9 亿和 523.9 亿美元的合同利用外资金额和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中,以直接投资方式进入的资金分别为 510.0 亿美元和 452.6 亿美元,所占利用外资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92.4% 和 86.4%。1998 年,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数、合同外资金额和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占同期我国利用外资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94.5%、94.9% 和 95.1%。

(3) 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实际规模占全球及发展中国家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总量的比重不断提高。从与世界及发展中国家的比较看,改革开放以来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大规模发展还表现在其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占全球及发展中国家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总量比重的不断提高上。据统计,1980—1985 年期间,由于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实际规模不大,其占世界、发展中国家和亚洲地区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总量的比重分别只有 1.44%、5.68% 和 15.46%。进入 90 年代后,随着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迅速增长,其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占全球及发展中国家的比重逐年提高。1997 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占世界、发展中国家和亚洲地区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总量的比重分别增至 11.30%、30.39% 和 52.0%,较 80 年代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从与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存量的比较看,据统计,1980 年,世界、发展中国家和中国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存量分别为 4791.75 亿、1062.41 亿和 0.57 亿美元,中国占全球及发展中国家的比重分别为 0.01% 和 0.05%,几乎可以忽略不计。1990 年,世界、发展中国家和中国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存量分别增至 17261.99 亿、3527.57 亿和 141.35 亿美元,中国占世界和发展中国家的比重分别增至 0.82% 和 4.01%,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1996 年,世界、发展中国家和中国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存量进一步增至 32332.28 亿、9175.53 亿和 1691.08 亿美元,中国占世界和发展中国家的比重分别升至 5.23% 和 18.73%,较 1980 年和 1990 年均较大幅度的提高。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大规模发展,还使我国从 1993 年起,连续 6 年成为发展中国家中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和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外商直接投资吸收国。

2. 来自发展中国家及地区的直接投资占主导地位,发达国家对华直接投资稳步增长,投资来源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外商对华直接投资不仅规模空前扩大,而且在外资的来源构成上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1) 来自发展中国家及地区的直接投资居主导地位,但其重要性日趋下降。从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来源结构看,改革开放之初,发展中国家及地区的外商直接投资几乎主要来自于中国的香港特区,港资在内地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总量中的份额一直很大。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的加速,发展中国家及地区的对华直接投资迅速扩大,并占居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主导地位。从1979—1998年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实际金额分布情况看,从1987年起,来自发展中国家及地区的直接投资占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总额的比重一直保持在65%以上,其中1992年达到84.4%。从发展趋势看,1992年以前,发展中国家及地区对华直接投资不仅数量稳步增长,而且其占我国总量的比重也基本上处于增长状态,由1985年的49.0%增至1992年的84.4%。从1992年起,发展中国家及地区对华直接投资规模大幅度增加,由1992年的93.4亿美元增至1998年的334.4亿美元,但其占我国总量的比重却逐年下降,到1998年,其比重降至73.4%。这说明1992年后发展中国家及地区的对华直接投资速度开始放慢,同时也表明我国利用发展中国家及地区直接投资已进入结构调整期。从累计情况看,1979-1998年,发展中国家及地区对华直接投资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累计额占同期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利用外资金额总额的比重达到75.3%,继续居主导地位。<sup>10</sup>

(2) 来自发达国家的直接投资处于次要地位,但其投资步伐在20世纪90年代明显加快。从国际直接投资的来源和地区分布看,发达国家不论是在对外直接投资还是在吸收外国直接投资中都占据主导地位,特别是在对外直接投资方面,从流量上看,目前全球外国直接投资的85%来自于发达国家。从某种意义上讲,国际直接投资的这种来源构成与当前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来源结构形成强烈的反差。但是,我们应该看到,1992年以后,发达国家对华直接投资步伐明显加快,其对外直接投资不仅规模大幅度增长,而且占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总额的比重也不断提高。据统计,1992年以前,特别是1986年以前,尽管发达国家对华直接投资的规模很小,但由于同期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其占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总额的比重相对还较高,1985年达到51.0%,1990年为33.0%。不过,在1988年至1992年期间,发达国家对华直接投资增长十分缓慢,所占我国总额的比重基本上呈下降趋势,由1979-1984年的55.3%降至1992年的15.6%。1992年以后,发达国家对华直接投资在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其占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总额的比重也不断提高,由1992年的15.6%增至1998年的

26.6%,其中1997年的比重达到28.0%。这说明1992年以后发达国家对华直接投资的增长速度已开始超过发展中国家及地区。从累计情况看,1979-1998年,发达国家对华直接投资的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累计占同期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利用外资金额总额的24.7%。<sup>11</sup>

(3) 来华直接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不断增多,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20世纪90年代以前,我国的外商直接投资主要来自于香港、台湾、美国、日本和东亚少数国家和地区,来源结构比较单一。90年代以后,随着我国利用外资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对外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和投资环境的日趋改善,来华直接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不断增多,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来源构成开始朝多元化方向发展。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98年底,全球已有170多个国家和地区来华从事直接投资活动。<sup>12</sup>同时,国内外的一些权威调查显示,中国正成为越来越多的外国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的首选区位。

(4) 香港、台湾、美国、日本、新加坡、韩国和英国是迄今为止对华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和地区。尽管20世纪90年代以来外商对华直接投资来源日趋朝多元化方向发展,但实际上,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绝大部分仍来自于少数几个国家和地区。据统计,在1979年至1998年外商来华直接投资的累计规模中,来自香港、美国等7个国家和地区的直接投资项目数、合同外资金额和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分别占同期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总额的88.00%、83.52%和85.90%,均占绝对优势。这说明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来源仍呈现相对集中化趋势。<sup>13</sup>

3. 外商直接投资主要分布于我国的东部沿海地区,对中西部的直接投资在20世纪90年代后出现较快增长势头。

我国地域幅员辽阔,经济结构复杂,按经济带一般划分为东部沿海地区、中部内陆地区和西部边远地区三个经济带。其中,东部沿海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广西、海南等12个省、市和自治区;中部内陆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9个省、自治区;西部边远地区包括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等9个省、自治区。1979年以来,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地区分布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外商直接投资高度集中于东部沿海地区。东部沿海地区在历史上是我国经济相对较发达的地区,也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最早的地区。在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方面,中央率先在东部地区实行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改善投资环境,加上东部地区邻近港澳台地区和交通便利等条件,这一地区的外商直接投资不仅实现了超常规的发展,而且成为迄今三大区域中利用外商直接投

资最多的地区。从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累计额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1979—1995年全国外商直接投资地区结构的统计结果显示,在三资企业数、外商投资总额、注册资本额和外方认缴额等累计额中,东部地区所占全国比重分别为81.7%、86.9%、84.9%、85.1%;中部地区所占全国比重分别为13.0%、9.0%、10.5%和10.1%;西部地区所占全国比重分别为5.3%、4.1%、4.6%和4.8%,东部地区占绝对优势。<sup>14</sup>从1995年以来的情况看,据统计,在1995年至1998年外商来华直接投资的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中,东部地区占全国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52%、87.57%、85.20%和86.86%;中部地区所占比重分别为7.69%、9.40%、10.58%、9.72%;西部地区所占比重则分别只为4.87%、2.42%、3.43%和3.02%。东部地区在外商来华直接投资的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中占据主导地位。从1995—1998年的累计额来看,东部地区占全国的比重为86.52%,中部地区为9.42%,西部地区为3.25%,东部地区亦占绝对优势。<sup>15</sup>

(2)对中西部地区的直接投资在20世纪90年代加快。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发展的实践表明,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加快中西部地区经济建设与发展步伐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在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方面,由于我国在地区布局上采取的是先东部、后中西部的渐进式对外开放战略,中西部地区的外商直接投资大大落后于东部地区的发展,这在某种程度上加剧了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趋势。针对这一情况,国务院从1995年开始陆续调整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地区政策,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扶持力度。1997年以来,国务院通过制定一系列鼓励和引导措施,促进外商增加对中西部地区的直接投资。如:在项目选择上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又能发挥中西部地区人力和资源优势的项目,列入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中西部地区可选择确有优势的产业和项目,报经国家批准后,享受鼓励类项目的进口优惠政策;对限制类和限定外商投资比例项目的设立条件和市场开放程度,对中西部地区的政策可适当放宽;国家优先安排一批农业、水利、交通、能源、原材料和环保项目用于中西部地区吸引外资,并加大对项目配套资金和相关措施的支持;鼓励中西部地区的军转民企业和国有大中型企业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等等。从中西部地区利用外资的自身条件来看,在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方面,中西部地区具有较大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优势,投资环境正在逐步改善。中西部地区拥有占全国58%的人口和占全国陆地面积86%的土地资源,是我国资源最富饶的地区。中西部地区蕴藏的石油、天然气和水能资源分别占全国总量的2/3到3/4左右。在我国探明的45种主要矿产资源累计储

量为87万亿元的潜在价值中,中西部地区占91%,而且分布相对集中。同时,中西部地区较低的农业机会成本、门类齐全的工农业基础、具有广阔开发前景的旅游业、大批高素质低成本的劳动力、巨大的潜在市场,以及沿海地区经济结构调整产生的“后发优势”等,都会对外商直接投资产生强大的吸引力。

国家政策的扶持和自身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使得从90年代中期开始,外商对中西部地区的直接投资明显增加。从项目分布情况看,据统计,1992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项目总数为48764项,其中,投向东部地区的项目数为39644项,占全国项目总数的81.30%,投向中西部地区的项目数为8481项,占全国项目总数的17.39%;<sup>16</sup>1995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项目数为37011项,其中,投向东部地区的项目数为29739项,占全国总量的比重为80.35%,投向中西部地区的项目数为7190项,占全国项目总数的比重为19.43%;<sup>17</sup>1997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项目总数为21001项,其中,投向东部地区的项目数为17061项,占全国外商投资项目总数的81.24%,投向中西部地区的项目数为3921项,占全国项目总数的18.67%;<sup>18</sup>1998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项目总数为19799项,其中,投向东部地区的项目数为16339项,占全国项目总数的82.52%,投向中西部地区的项目数为3452项,占全国项目总数的17.44%。<sup>19</sup>也就是说,1992年以来,外商对中西部地区的投资项目占全国项目总数的比重呈不断增加之势。这表明外商对中西部地区投资兴趣正在增加。

(3)广东、江苏、福建、上海、山东、北京、辽宁、天津、浙江和河北等省市是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10个地区。据统计,1992年、1996年和1997年三个年度,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实际金额分别为110.1亿、417.3亿、452.6亿美元,其中投向东部12省市的直接投资分别为98.02亿、365.38亿和385.59亿美元,所占全国的比重分别为89.03%、87.56%和85.19%。在这12个省市中,海南省和广西自治区吸收的外商直接投资相对较少,外商直接投资主要集中于广东、江苏、福建等10个省市。在10个省市中,广东、江苏、福建三省吸收的外商直接投资总额一直名列前茅。1992年、1996年和1997年三省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实际金额合计分别占整个东部地区总额的65.6%、57.2%和55.4%。<sup>20</sup>另从1998年10个地区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情况看,该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项目数、合同外资金额、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分别为19846项、521.32亿美元和454.82亿美元,其中,投向广东等10省市的直接投资项目数、合同外资金额和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分别为15899项、444.36亿美元和378.87亿美元,所占全国总量的比重分别为80.11%、85.24%和83.12%。<sup>21</sup>

4. 外商直接投资主要集中于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对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和服务业的投资日趋活跃,国家鼓励的产业与行业成为外商投资热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标准,我国的经济成分按产业结构划分为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其中,第一产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水利管理业;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第三产业包括农林牧渔服务业、地质勘查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电通信业、金融保险业、批发和零售、贸易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等。按产业作用划分为基础性行业、一般生产加工行业和商贸服务及其他行业,基础性行业主要包括采掘业、原材料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一般生产加工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一般加工制造业和建筑业。按产业特征划分为垄断性行业、竞争性行业和公益性及其他行业。

从1979年以来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产业与行业分布情况看,其特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外商直接投资主要集中于第二产业。据统计,在1979年至1995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累计额分布中,对第二产业的直接投资在三资企业数、外商投资总额、注册资本额、外方认缴额等方面占三次产业总数的比重都在60%以上,处于优势地位。对第三产业的直接投资位居其次,对第一产业的直接投资则很少。另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统计来看,据统计,在1979年至1998年外商来华直接投资项目数和合同外资金额中,投向农林、牧、渔业等第一产业的项目数和合同外资金额分别只占三次产业总额的2.70%和1.63%;而投向工业和建筑业等第二产业的项目数和合同外资金额则分别占三次产业总额的75.54%和61.43%;投向交通、运输、邮电等第三产业的项目数和合同外资金额分别占三次产业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76%和36.94%。这一结果再次说明外商来华直接投资高度集中于第二产业。在外商对第二产业的直接投资中,其绝大部分投向了一般加工制造业和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建筑业利用的外商直接投资所占比重很少。据统计,在截至1998年12月底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产业结构中,投向第二产业的直接投资项目数和合同外资金额占三次产业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5.54%和61.43%,而其中投向工业的直接投资所占比重分别为三次产业总数的72.90%和58.33%,为各行业之首。<sup>22</sup>

(2) 外商对第三产业的直接投资在20世纪90年代明显增加。9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外商对第三产业即服务业的直接投资发展迅速。据统计,外商对第三产业直接投资项目数占三次产业项目总数的比重,1990年为5.7%,

1991年为7.3%,1995年增至20.2%,1996年达到20.7%,发展十分迅速。从合同外资金额来看,外商对第三产业直接投资项目的合同外资金额占三次产业合同外资金额总额的比重,1990年为11.0%,1991年为16.7%,1995年达到28.5%,1996年为26.8%,也显示出较快的增长势头。<sup>23</sup>截至1998年12月底,外商对第三产业直接投资的项目数和合同外资金额累计分别占三次产业总额的21.76%和36.94%。<sup>24</sup>

(3) 外商对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和国家鼓励投资产业的直接投资在20世纪90年代有较大发展。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利用外资政策的不断调整和投资环境的明显改善,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在继续集中于一般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同时,其行业结构开始向资本、技术密集型和国家鼓励的产业与行业转换。在制造业领域,外商对机械电子工业、化学工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等行业的直接投资取代了先期的纺织工业成为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主要行业。同时,外商对我国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的投资发展迅速,已形成了相当的生产规模和较高的技术水准。外商对我国服务业的直接投资已从传统的房地产、旅店业发展到交通、运输、邮电、金融保险、商业零售、贸易服务及科技开发等领域。

5. 外商直接投资方式由以合作为主转向以合资为主,外商独资形式的直接投资发展迅速,新的投资方式不断出现。

(1) 中外合资经营是当前外商来华直接投资的主要方式。在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早期发展中,由于我国投资政策和环境的限制,同时,也出于对风险的考虑,外商一般选择以合作方式对我国进行直接投资,其他形式的直接投资处于次要地位。据统计,1979-1983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项目总数为2452项,其中以合作方式进入的项目数为1123项,占总数的45.80%,居主导地位。在1984年外商来华投资的2166个项目中,合作项目为1089项,占总数的50.28%,继续占优势地位。<sup>25</sup>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特别是从90年代起,随着我国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和利用外资政策法规的日益完备,以合资方式进入的直接投资大幅度增长,并成为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主要方式。据统计,从1985年开始,以合资方式进入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数开始超过合作方式项目数,从而成为外商来华直接投资的主要方式。1992年,外商来华直接投资项目总数为48764项,其中以合资方式进入的项目数达到34354项,占总数的70.45%。在1979年至1998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累计额中,以合资经营方式吸收的外商直接投资占有较大比重,其中,项目数所占比重为58.88%,合同外资金额所占比重为44.96%,实际利用外资金额所占比重为48.28%,是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最



主要方式。这说明 90 年代后,中外合资经营的直接投资发展十分迅速。<sup>26</sup>

(2) 以外商独资方式进入的直接投资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明显增多。据统计,在 1990—1993 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项目数和合同外资金额中,以外商独资方式进入的直接投资所占比重,1990 年分别为 25.61% 和 19.0%,1991 年分别为 21.5% 和 30.6%,1992 年分别为 17.8% 和 27.0%,1993 年分别为 22.7% 和 27.3% ,基本上呈不断上升的势头。<sup>27</sup> 从项目情况看,据统计,从 1987 年开始,以独资方式进入的外商投资项目大幅度增长,1988 年即增至 410 项,1993 年达到 18975 项,所占来华投资项目总数的比重亦由 1987 年的 2.06% 增至 1993 年的 22.74% 。1997 年和 1998 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中的独资项目数均超过合资项目数,成为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最多的投资方式。<sup>28</sup> 这说明 90 年代中期后外商对在我国进行直接投资更加充满信心。

(3) 新的外商直接投资方式不断出现。随着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在借鉴一些发展中东道国有益经验的基础上,还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新的引资方式,如 BOT 方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等。新的引资方式的不断推出,不仅对我国保持适度的利用外资规模起到积极作用,而且对于引导外资更多地投向我国急需发展的产业和行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6. 外商直接投资仍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体,大型跨国公司的直接投资在 20 世纪 90 年代迅猛发展。

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主体特征主要是指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企业类型。改革开放以来,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主体类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其中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外商对华直接投资主体主要为中小型企业投资者。从国际直接投资的主体特征来看,当前国际直接投资的绝大多数是由跨国公司承担的,中小型企业的直接投资不占主导地位。而跨国公司的绝大多数是以发达国家为母国,发展中国家的跨国公司尽管在近几年获得了较大发展,但其实力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相差很大。在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发展中,由于项目和资金主要来源于发展中国家及地区,对华直接投资主体也自然是以这些国家及地区的中小型企业甚至个人投资者为主。同时,由于发展中国家及地区对华直接投资的主导地位在今后一个相当长时期内不可能改变,中小企业仍将是外商来华直接投资的主要力量。

(2) 跨国公司对华直接投资在 20 世纪 90 年代迅速增加。随着我国投资环境的日趋改善和对外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90 年代以来,来自发达国家的大型跨国公司大举进入中国境内进行

直接投资。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1998 年底,全球最大 500 家跨国公司已有 300 多家到我国进行直接投资,其中在北京投资的就达近 140 家。1992 年,美国最大 100 家跨国公司中就有 50 家在中国投资设厂,投入的合同外资金额达到 36.6 亿美元,约占美国在华投资的 50%。在上海市,全球最大的 100 家工业跨国集团中已有 50 家在此安家落户,投资项目规模不断大型化。据调查,截至目前,美国最大 20 家工业公司中的 19 家,日本最大 20 家工业公司中的 19 家,德国最大 10 家工业公司中的 9 家均已在华直接投资,并且投资项目数量急剧增加。如:德国西门子公司在华投资项目目前已达到 42 个,日本松下电器公司在中国建立了 34 家外资企业,韩国大宇集团在华投资项目已超过 40 个,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在我国直接投资项目达到 22 个。<sup>29</sup> 在跨国公司纷纷对我国进行直接投资的同时,其投资已从单纯办厂发展到设立地区总部和建立投资公司的阶段。如:英国与荷兰合资的联合利华跨国集团于 1998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成立中国业务集团,开始以上海为中心和基地向中国内地、香港及台湾地区进行新一轮系统化投资和经营。在此之前,美国微软公司和柯达公司等大型跨国公司已分别在中国设立地区总部和技术支持中心。

### 注释:

引自人民日报社论:《把利用外资工作推向新阶段》,《人民日报》,1997-12-25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1984-1996 年各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白皮书》,1997-1998 年;《国际经贸消息》,1999-01-20 。

10 11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1992 年世界投资报告》,中文版,305~ 311 页;联合国贸发会议:《1996 年世界投资报告》,英文版,227 ~ 230 页;1997 年英文版,303 ~ 306 页;1998 年英文版,361 ~ 364 页。

12 《中国外资》,1999 (1),5 页。

1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1984-1996 年各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白皮书》,1997-1998 年。

14 卢圣亮:《利用外资的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154 页,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国际贸易》,1993-1999 年有关各期;《国际经贸消息》,1999-01-20 。

23 24 25 26 27 2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1990—1996 年各期;《国际经济合作》,1999 (2),17 页。

29 《中国外资》,1999 (2),7 页。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江 春)